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完成一系列合共11,220,000股中國新華電視股份之收購事項，其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有關平均價格為每股中國新華電視股份0.736港元，有關股份相當於中國新華電視之已發行股本約0.67% (11,220,000/1,674,735,664)。總代價之價值為8,25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完成一系列合共5,720,000股中國新華電視股份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總代價之價值為4,512,9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完成一系列合共11,220,000股中國新華電視股份之收購事項，其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有關平均價格為每股中國新華電視股份0.736港元，有關股份相當於中國新華電視之已發行股本約0.67%。總代價之價值為8,25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由於收購事項乃通過聯交所之交易系統在公開市場作出，因此，本集團無法得知市場賣方之身份以及有關賣方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若本公司得悉收購事項之任何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會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完成一系列合共5,720,000股中國新華電視股份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總代價之價值為4,512,9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之交易系統在公開市場作出，因此，本集團無法得知市場買方之身份以及有關買方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若本公司得悉出售事項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會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中國新華電視集團的資料

中國新華電視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戶外大眾媒體廣告業務。

根據中國新華電視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新華電視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36,103,000港元。

下表載列中國新華電視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22,779)	(707,976)
除稅後虧損	<u>(116,189)</u>	<u>(704,897)</u>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食品及飲品。其亦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採納了庫務政策，進行證券投資。本集團擬主要投資於在香港公開上市之公司的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由於目前之經濟處於復甦階段，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會為本集團提供合理機會可達到資本增值。

有鑑於中國新華電視股份乃在公開市場購買及出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乃按當時之通行市場價格進行，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在公開市場進行之一系列合共11,220,000股中國新華電視股份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新華電視」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國新華電視集團」	指	中國新華電視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新華電視股份」	指	中國新華電視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中國新華電視普通股
「本公司」	指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在公開市場進行之一系列合共5,720,000股中國新華電視股份之出售事項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惠娟女士及張延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ciholdings.com.hk>登載。